

证券代码：872483 证券简称：成利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成利吉（厦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b>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同意的前提下</b>，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p>
<p>第三十九条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b>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应遵循合法合理、科学 高效、具体明确的原则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上述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b></p>
<p>第四十条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条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b>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作为章程附件。</b></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网络会议、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b>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b></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前，</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在股东大会做出公告前，</b></p>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p>第四十九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九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b>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或增加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三条</p> <p>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b>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b>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东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各一名。</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人、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各一名。</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人、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九十三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p>	<p>第九十三条</p> <p><b>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p>

<p>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九)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十)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九十四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九十四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第一百 0 六条</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 0 六条</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b>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者作为章程附件。</b></p>
<p>第一百 0 九条</p>	<p>第一百 0 九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明确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b>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报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p> <p><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b></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根据其岗位职责开展工作。</p>	<p>第十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根据其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会议应当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但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当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而无需提前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召开会议应当通过专人、传真、电话或邮件通知，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但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当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而无需提前通知。</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p>

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
<p>第一百九十一条</p> <p>除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公司遵从下属争议解决规则：</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至具有公司所在地的管辖权的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一条</p> <p>除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公司遵从下属争议解决规则：</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至具有公司所在地的的人民法院。</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 备查文件

- 1、《成利吉（厦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成利吉（厦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